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

GUANG YUAN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5 .01

(总第29期)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公 报

(双月刊)
2025年 第1期
(总第29期)

主管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广元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3)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通知

(广府发〔2025〕3号) (20)

广元市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防火命令

(广府规〔2025〕1号) (24)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
补偿办法》的通知

(广府规〔2025〕2号) (26)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广府规〔2025〕3号) (34)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企业应急转贷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4号) (35)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政消火栓管理
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1号) (3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2号）……………（42）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3号）……………（48）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号）……………（56）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修订）》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5〕1号）……………（63）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67）

网上发布

www.cngy.gov.cn

地 址

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
一段955号

电 话

0839-3090323

邮 编

628017

邮 箱

gyszfb@163.com

政府工作报告

2025年1月7日在广元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元市人民政府代市长 袁华兵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2024年工作回顾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加快建设现代化广元的关键之年。一年来，我们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感恩奋进、笃学力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下，大力实施“1345”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惠民生，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新成效。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4%，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5%，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5.1%、7.1%，实现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32亿元、增长8.8%。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精准施策稳增长，经济运行持续回

升向好。政策效应加速显现。积极争取国家“两重”“两新”政策和中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支持，成功争取支持广元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专项政策，接续出台加快推进现代物流发展、食品饮料产业发展、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等稳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全市经济增速连续4个季度高于全国全省，划出了一条回升向好的昂扬曲线。项目投资支撑有力。新开工中煤广元燃煤发电等项目893个、总投资1012.4亿元，19个省重点项目、300个市重点项目投资完成率分别达117.2%、118.3%，能投燃机、传化物流港等79个重大项目竣工投运，问题项目（企业）化解取得积极成效。招商引资成效明显。举办广元市“四川好水”品牌推介、四川—南亚东南亚国家工商合作发展大会“广元行”等系列投资推介活动，连续3年实现招商引资项目在省级重大平台活动展示签约，新签约鲁丽绿色数智家居产业园等项目776个、签约资金2123.56亿元，澄明食品产业园等一批重大项目实现当年签约、当年开工，引进省外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280亿元。

二、突出优势夯支撑，产业体系建设加快成势。工业经济加快发展。举办2024年中国（广元）绿色铝产业发展大会、中国西部（广元）食品饮料产业发展大会、西部油气发展大会暨成渝地区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广元）建设大会，“1+3+3”工业优势主导产业实现产值839.88亿元、增长15.8%。联合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共建全省先进材料重要基地，挂牌运营全省首个铝期货指定交割库，中国西部铝锭贸易中心贸易额突破140亿元，铝基新材料产业集群入选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和先进制造业集群，产值增长30%。成立广元硅基新材料新技术创新中心，建成通威绿色基材（一期）项目。建成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西部（广元）交易专区，旺苍嘉川化工园区成功认定为省级化工园区。全市电力总装机规模突破500万千瓦，成渝地区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加快建设。制定广元饮用天然苏打水团体标准，调味食品城、火锅食材城、川陕甘渝预制食材生产基地加快建设。新增园区开发面积3630亩，新建标准化厂房23.5万平方米，朝天经济开发区获评省级优秀开发区。新培育规上工业企业57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2家，3家企业入选四川省制造业企业100强。商贸服务业提振恢复。开展“醉美广元·嗨啤一夏”啤酒音乐季等消费促进活动1000余次，以旧换新直接拉动消费9.64亿元。改造提升特色街区11条，入围“全国百佳消费场景”1个，入选省级消费新场景2个、县域商业激励县1个。新培育“两上”企业116户，2家企业入选全省服务业企业100强。跨境电

商交易实现“零”突破。全市银行存贷款余额分别增长10.6%、14.3%。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达到69家，产值突破70亿元。文旅康养亮点纷呈。持续打造景区“二次创业”新样板，苍溪黄猫垭旅游景区被确定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利州月坝旅游度假区被认定为省级旅游度假区。国际旅行商大会、广元女儿节、“坐高铁游广元”、古蜀道徒步游等文旅活动精彩出圈，全市4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门票收入增长超30%。连续5年入选中国康养可持续发展20强市，广元知名度美誉度进一步提升。现代物流蓬勃发展。连续两年举办中国（广元）物流产业发展大会，川陕甘多式联运智慧服务平台上线运行，广元国际铁路港海关监管中心封关运营，广元港苍溪港区开港运行，广元盘龙机场新开通航线2条、客货吞吐量领先川陕甘毗邻地区。社会物流总额增长9.0%，新增A级物流企业全省占比超五分之一。特色农业量质齐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21.3万亩，全年粮食产量163.9万吨，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面积连续3年居全省第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再获全省“优秀”等次。新评定升级省星级现代农（林）业园区6个，茶叶、猕猴桃、核桃、油橄榄产量产值再创新高，“白叶一号”青川白茶实现量质双提升，5个区域公用品牌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脱贫地区帮扶产业可持续发展工作经验全国交流，获评全国首批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监管创新先行区。“广供成都”“广供杭州”销售额达17.77亿元。

三、协同联动强统筹，城乡融合发展纵深推进。基础设施扩容升级。南（江）苍（溪）三（台）、青（川）剑（阁）阆（中）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有力推进，G5京昆高速扩容项目加快建设，新（改）建国省干线145公里，5座在建中型水库枢纽工程基本完工、灌区工程有序推进，大寨水库获“四川土木工程李冰奖”。建成新型能源站306座、5G基站1041个，入选国家第三批“千兆城市”。城市面貌持续改善。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获省政府批复，中心城区建成面积突破70平方公里，国家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绩效评价A等级，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城市建设成果凝练工作会在广元召开。推动出台《广元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提升改造城市主次干道30条，打造口袋公园5个，新增绿地面积约30万平方米，南河湿地公园、利州广场靓丽呈现。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29个、城镇燃气管道671公里，增设电梯361部，青川县入选省级城市更新行动重点城市。和美乡村成色更足。新（改）建农村公路1302公里，改造农村危房1972户、户厕21967户，新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47个。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市，以工代赈工作连续两年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剑阁县、青川县、苍溪县进入全省39个托底性帮扶县评价前15名，剑阁县荣获全省县域经济进步显著县，利州区获评全省乡村振兴先进区。

四、聚力改革促创新，发展动力活力加速迸发。科技创新取得新成效。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8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85家，建成省级中试研发平台1家，荣获省科

技进步奖1项，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80.4%，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实现“零”突破，利州区入选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区。深化改革实现新突破。152项年度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94项自主申报的特色改革事项取得突破，现代物流“物畅其流、降本增效”改革获评“中国改革2024年度市域改革案例”。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全市国有企业资产总额突破2400亿元。入选国家三维地籍试点城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稳步推进，青川县入选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省级试点。营商环境得到新提升。《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出台，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热线实现互联互通，亲商助企热线“专广快”服务机制全面构建，“广圆享”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平台建成投用，及时兑现惠企政策资金19.6亿元。打造全省首家“公积金便民服务旗舰店”，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2个，入选全省围绕产业生态开展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市，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97.59%，审批再提速30%以上。3家企业入选四川省民营企业100强，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6.5%。开放合作迈出新步伐。全面完成18项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重点任务，阆苍南一体化发展深入推进。成功举办陕甘川宁毗邻地区经济联合会第34届年会，与陇南市、哈密市签订深化经济社会发展合作协议，探索建设川疆经济协作先行区。九广合作持续深化。与法国厄尔卢瓦尔省签署友好合作备忘录，稳定开行中亚、中老等国际班列32列、增长113%，全年外贸进出口

额实现20.77亿元、增长13.6%。

五、补短提质惠民生，群众幸福指数稳步提升。高质量完成民生实事46件，财政拨付民生资金增长4.3%。就业形势总体平稳。开展就业促进“六大攻坚行动”，精准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3.2亿元，城镇新增就业3.38万人，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下，高校应届毕业生帮扶就业率96.11%，农民工转移就业96.85万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农民工工作连续6年获省委、省政府通报表扬。教育提质稳步推进。建成城乡学校共同体36个、市域产教联合体1个，新增学位5870个，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达90%，适龄儿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74%，高考本科上线率提升2.3个百分点。发起成立中西部研学实践教育营地联盟。入选第二届地方教育改革创新成果百佳案例2个。持续实施“爱·圆梦”等资助项目，精准惠及29.53万名学生。健康广元加快建设。与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签订区域联盟合作协议，新增三乙医疗机构1家，立项国家中医优势专科2个，36家医疗机构实现171项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来广看病就医人数连年增长。社会保障托底有力。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上调48元、47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上调63元、61元，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9.66亿元。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新开工保障性租赁住房1640套。建成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14个、累计服务15.31万人次，新增托育托位2105个，“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189.45万、242.92万，为9.48万名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苍溪县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平稳并入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文体事业繁荣发展。全国唯一细石器考古博物馆—中子铺细石器考古博物馆、全省首个生态博物馆—广元翠云廊蜀道生态博物馆设立开馆，新创建国家二级博物馆2家、省级非遗品牌3个，作为唯一市州在全省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上作交流发言。全省首个市州地方文库成果《广元历代方志集成》、本土重大主题作品《中国蜀道史》等出版发行。常态化开展惠民文化活动1800余场，入选国家艺术基金项目2个，《蜀道问窟》等3部纪录片在央视播出。举办全国女篮锦标赛、大蜀道山地越野赛等大型赛事20余项，入选全省首批体育消费试点城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居全省第2位。

六、常抓不懈防风险，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推行“安全隐患随手拍”，全市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连续5年“双下降”。成功应对13轮强降雨，连续8年未发生洪涝伤亡事件，连续16年地质灾害预警点“零伤亡”，旺苍县“7·8”何家湾泥石流避险入选全国地质灾害成功避险典型案例。连续17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绿色生态本底不断夯实。市城区空气优良率97.3%，19个国省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优，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试点任务全面完成，入选国家深化气候适应

型城市建设试点。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扎实整改。完成营造林23.8万亩，森林覆盖率达57.93%。出台进一步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十九条措施，全国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市召开，剑阁县获批国家首批古树名木保护试点。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推进，完成全市及各县区GEP核算，全省首笔“GEP生态价值贷”落地广元，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园区循环化改造国家级示范试点通过终期验收。平安广元建设深入推进。在全省率先实现县乡矛盾纠纷调解中心全覆盖，全市信访总量同比下降10.1%。“保交楼”任务全面完成，“保交房”交付率居全省前列，化解问题楼盘10个。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全市刑事案件、传统侵财案件、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持续下降，命案发案率系全省最低市州之一，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保持全省前列。

七、忠诚履职重实干，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加强。聚焦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驰而不息改进和加强政府工作。坚持对党忠诚。把全面从严治党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推进“清廉广元·生态社会”建设，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进一步巩固。坚持崇严尚实。大力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特别是“新形象工程”，抓实高标准农田建设、“校园餐”、殡葬等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坚定不移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赋能。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政府一般性支出再压减7.4%。坚持法治思维。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市政协民主监督，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93件、政协提案218件。强化府院联动，推动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有效衔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3年100%。严格依法统计，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坚持高效服务。“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深入推进，水电气网联合报装、百姓购房等“一件事”经验全省交流推广，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管工作保持全省前列，位列2024年中国地方政府效率“百高市”全国第37名、西南地区第3名。

一年来，全市审计、国防动员、民族宗教、机关事务、海关、邮政管理、消防、气象、水文、档案、保密、国安、工商联、驻外联络、外事侨务、港澳台等工作取得新成效，精神文明、老龄、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工会、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的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更离不开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和辛勤付出。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离退休老同志，向驻广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向关心支持广元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经济社会发展

还面临不少困难、问题和挑战，主要是：经济总量不大，经济能级不高，发展滞后的矛盾依然突出；发展质量不高，产业结构不优，工业化水平较低，创新能力不强；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经济回升基础尚不牢固；统筹发展和安全的任务还很艰巨，一些重点领域依然存在风险隐患；个别干部作风还不够深入，等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务实加以解决。

2025年主要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1345”发展战略，全力以赴拼经济比发展惠民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扩大内需，更加注重产业支撑，更加注重改革开放，更加注重协调发展，更加注重改善民生，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全力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元新篇章。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0.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5%，社会消费

品零售总额增长7.0%，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0%，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完成省下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任务。

当前广元正处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前进的道路上，面临不少挑战，但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仍然较多。从全国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随着今年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加强超常规逆周期调节，推进战略腹地和产业备份基地建设，推动经济向上向好的有利因素明显增多。从全省看，四川作为我国发展的战略腹地，正抢抓机遇，加快建设“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经济大省挑大梁作用将愈加明显。从自身看，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中，全市拼经济比发展的思路更加清晰、重点更加突出、举措更加务实，通道优势向经济优势、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环境优势向竞争优势转变的成效显著，产业基础不断夯实，发展质量持续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潜力更足、支撑更强。我们要科学研判“形”与“势”、“危”与“机”，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持续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必须统筹好”的科学方法论，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守正创新、先立后破，系统集成、协同配合，把准工作方向和着力重点：一是始终保持高质量发展定力，一体推进新动能培育和旧动能更新，在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产业体系上加快突

破，着力推进实施有效益的投资、有税源的项目和有根基的产业，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二是坚持把扩大内需作为长期战略之举，用好用活国家“两重”“两新”、逆周期调节等政策，瞄准“有效”发力，聚焦“潜能”攻坚，以更大力度扩大投资，千方百计提振居民消费，让内需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强劲引擎。三是用好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科学谋划进一步深化改革“广元篇章”，以改革赋能、以开放聚势，不断激发广元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活力。四是始终昂扬“不服输、敢争先”精气神，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敢于跳起摸高、善于争先进位、勇于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交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人民满意答卷。

重点抓好以下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稳定预期、激发活力，在全力提振内需上加压奋进

（一）全力以赴提高投资效益。抓住政策机遇。精准对接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投向，结合“十五五”规划编制，谋划储备一批重大项目，全力推进2025年向上争取项目、318个加快前期重大项目，不断提高项目成熟度、精准度，确保动态储备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5万亿元。抓实项目建设。组织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4批次，开工项目600个以上。强化重大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推动广巴铁路扩能改造、中储粮现代粮食仓储等141个新开工项目尽快开工，中石油川科1井勘探、中科瑞能等167个续建项目加快建

设，大蜀道剑门关旅游区基础设施、广汇物流（一期）等89个重点项目尽早竣工，确保省市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50亿元以上。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抓好招商引资。强力推进招商引资攻坚年行动，开展重点产业项目“揭榜攻坚”，用好基金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小分队精准招商等模式，办好光伏产业发展大会等重大投资促进活动，围绕产业龙头建圈强链，大力招引一批“填空型”“补充型”和强链补链项目，引进省外产业项目新增实际投资增长7.0%以上，招引落地亿元以上重大产业项目100个以上。

（二）千方百计提振消费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完善扩大消费长效机制，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改善群众预期，着力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进一步优化申领流程，扩大受益面。坚持网上网下齐发力，规范发展网络直播带货等新型销售方式，持续办好秦巴山区年货促销暨迎春购物月、美食嘉年华、家居家装博览会等消费促进活动，支持“广元造”产品拓展市场，拉动消费超40亿元。打造多元化消费新场景，大力培育“蜀里安逸、元来有你”消费品牌，持续完善“烟火利州十二坊”等特色街区布局，支持县区因地制宜打造高品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力争创建更多省级消费新场景。培育新兴消费，积极适应个性化、品质化消费升级趋势，大力发展游戏竞技、新式餐饮等新业态，积极培育首发经济、平台经济、银发经济、夜间经济，持续打造“川北

美食之都”，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

（三）多措并举稳外贸引外资。充分利用连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和长江经济带的战略节点地位，实施外贸突破性发展三年攻坚行动，提升开放型经济发展质效。切实加强贸产融合，鼓励布局海外仓、国际营销服务平台，加快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发展，大力发展市场采购贸易、外贸综合服务等新模式，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5%以上。持续拓宽开放通道，依托广元国际铁路港陆港功能，加密开行中亚、中老等国际班列，用好蓉新欧班列、渝新欧班列过境等有利条件，大力发展木材、铝材、粮食、煤炭等适铁大宗物资贸易。推动保税物流中心（一期）等项目竣工投用，高效运营海关监管中心，完成进口再生金属转关试点，不断提升平台能级。持续深化国际友好城市交往。大力培育外贸主体，新增进出口实绩企业10家以上。

二、坚持创新引领、集群集聚，在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上精准发力

（一）加快推动科技创新。加快科技创新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抢抓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机遇，大力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加快落后低效设备替代，引领产品迭代升级，着力建设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化工厂。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施科技创新攻坚突破行动，加强企地、校（院）地合作，采取科技计划“揭榜挂帅”“定向委托”等方式，开展产业技术路线研究，加快天然沥青、锰、钒、石墨等资源开

发利用，培育动力电池、高性能石墨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依托良好的空域资源和企业基础，积极发展低空经济。持续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参与“聚源兴川”行动，运行好国家技术转移西南中心广元分中心、铝产业技术研究院、硅基新技术创新中心，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6亿元。壮大科技创新主体，新增创新平台5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380家以上。支持青川创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二）攻坚发展新型工业。壮大“1+3+3”优势主导产业体系。大力发展铝基新材料产业，举办中国绿色铝产业发展大会，创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着力打造川陕甘渝铝交易中心、加工中心、物流中心，加快建设“百企千亿”中国绿色铝都，力争实现产值500亿元。聚力发展硅基新材料产业，推动通威绿色基材项目（一期）一季度点火投产、通威光伏组件等项目早日落地，加快建设全国硅基新材料产业绿色发展基地。聚力发展能源化工产业，推进中煤广元煤电一体化等项目建设，加快成渝地区能源安全保障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市县共建化工园区机制，用好旺苍嘉川化工园区平台，招引落地一批精细化工项目。聚力发展食品饮料产业，大力引进火锅食材、烘焙食品等企业，力促明仁苏打水、味欣研发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持续擦亮“中国食品产业名城”“中国特色天然饮用水之乡”招牌。聚力推动建材家居产业发展，举办绿色家居产业发展大会，依托鲁丽木业等链主企

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和知名家居品牌企业，建成投运川陕甘国际木材贸易中心，积极构建绿色家居产业生态圈。抓好重点工业项目建设。新开工射坪山风电等60个项目，加快建设九华明坤铝精深加工等10个项目，推动广美新材料再生铝（一期）等45个项目竣工投产，确保工业投资增长10.0%以上。筑牢新型工业化载体基础。完成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深化“亩均论英雄”和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围绕重点产业完善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新增园区开发面积3000亩以上，新建标准化厂房20万平方米以上。

（三）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推进补短板、优结构、强功能，加快构建优质高效服务业新体系。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延伸。大力发展信息服务、生产性租赁，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长15.0%以上。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产业，高效运营广元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西部（广元）交易专区等平台，稳定开行高铁快运动车，常态化运行广元至重庆货运班轮，组建广元物流集团，新培育A级物流企业5家以上，全市社会物流总额增长8.0%以上，全力争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加快5G、云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落地运用，推动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交通运输等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产值增长10.0%以上。加快发展金融服务，银行业金融机构余额存贷比达到67%以上。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化多样化升级。加快发展文旅经济，坚持一流标准推进景区“二次创业”，推动剑门关—昭化古城联动打造世界级旅游景区，一体开发曾家山、米仓山，加

快米仓山大峡谷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支持曾家山、唐家河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提质升级“吃住行游购娱”全链条服务，持续办好广元女儿节、女皇故里彩灯会、“坐高铁游广元”等活动，大力发展避暑游、冰雪游、文博游、研学游、红色游。实施入境游发展三年行动，接待入境游客10万人次。实施服务业企业提质扩容行动，持续落实服务业“三上”政策，新培育“两上”企业70户以上。

（四）持续壮大现代农业。全面落实“田长制”，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和适度规模经营，新（改）建高标准农田20万亩以上，确保全年粮食面积480万亩以上、产量164万吨以上，出栏生猪360万头以上，加快建设成渝地区粮食安全保障基地，助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脱贫地区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引领区建设，深入实施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行动，持续推进已建园区提质增效，发展壮大五大百亿特色产业集群，推动茶叶、猕猴桃、核桃产量以及肉牛羊和土鸡出栏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深入践行大食物观，新建一批省级“天府森林粮库”示范基地和园区，着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大力推进农业产业“接二连三”，搭建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服务平台，布局建设一批粮食烘储加工、果蔬冷链保鲜等设施，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畜禽本地屠宰率，促进就近就地转化增值。积极拓展农业服务功能，加快昭化区天雄村等地农旅融合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微田园、观光休闲农业、农事体验等乡

村旅游。持续开展“游大美蜀道·品广元好茶”活动，强化“广元七绝”品牌营销，突破性推进“广供成都”“广供杭州”，更好实现优质优价。

三、坚持抓好两端、畅通中间，在促进城乡融合上提速加劲

（一）做强做优中心城区。围绕加快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典范城市，推进城市高标准规划、高品质建设、高效能治理，加快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科学编制中心城区详细规划，合理布局城市空间，完善功能体系，进一步增强中心城区综合承载力、人口聚集力。持续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建设，高品质改造提升环城北路、凤凰山公园等重要节点，加快小南山海绵型公园、黑石坡体育公园等31个项目建设，全力打造全国山地河谷型海绵示范城市。大力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城北片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兴安路、广元火车站等综合提升改造，加快“两江四岸”和东坝、雪峰、万缘等片区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城市危旧房908套、城中村2306户、城镇老旧小区165个，燃气、供排水等老化管网891公里，常态抓好建筑立面、市容环境整治，推进城市精细管理。深入实施“营城”计划，挖掘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禀赋、产业优势，加强城市品牌营销，不断提升广元知名度和美誉度。坚持去库存与优供给相结合，加大对毗邻地区推介营销力度，打好“好房子”建设、“房票安置”等政策组合拳，充分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尽快止跌回稳，

实现建筑业产值增长7.0%。

（二）增强县域综合承载能力。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做强县城产业支撑，促进乡村人口向县城转移，实现就近就地城镇化，力争城镇化率达到50%。加快完善县城基础设施，全面开展县城城市“体检”，深入实施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加强地下管网、燃气管道、防洪排涝建设管理，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县城。持续推动苍溪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青川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支持旺苍县、剑阁县争创全省城市更新试点县。强化中心镇辐射带动，建设一批工业强镇、文旅强镇和商贸物流强镇。支持利州区宝轮镇、剑阁县普安镇按小城市标准规划建设，推动苍溪县元坝镇、旺苍县白水镇、青川县竹园镇等县域副中心发展。

（三）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和公共服务补短行动，抓好农村公路、危房改造、电网升级、供水工程等项目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体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持续推进“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试点，新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143个。做好中省定点帮扶、省内结对帮扶、托底性帮扶等工作，抓实东西部协作“四项行动”，深化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确保不发生一户一人返贫致贫。规范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健全脱贫攻坚

国家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青川县退出欠发达县域行列。

四、坚持深化改革、区域协同，在积蓄发展动能上攻坚突破

（一）扎实抓好重点领域改革。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十次全会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部署安排，逐项抓好改革任务落实，确保推进有力有序、成效可感可及。完成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事项清单，分类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利用和资产注入，支持市属国有企业参与优质企业并购重组，进一步巩固提升国企实力和竞争力。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体系。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持续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殡葬改革。进一步规范土地二级市场，深化农村承包地和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和全省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二）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发展。主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实施好亭子口灌区一期工程等2025年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加快建设成渝地区北向重要门户枢纽。坚持相向而行、紧密协作，协同推进川东北经济区振兴发展，全面落实30项重点推进事项、市际合作协议和一体化发展事项，推进阆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深化与绵阳、陇南、汉

中等毗邻地区交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发达地区合作。强化与乌鲁木齐、哈密等城市联系，着力建设川疆经济协作先行区。不断深化九广合作。

（三）倾力打造最优营商环境。认真实施《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用好“1+5”营商环境工作机制，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以改革创新为突破，着力优化政务环境、法治环境、要素环境、创新环境，全力打造产业综合运营成本洼地。坚持服务和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扎实开展违规设置市场管理、拖欠企业账款、侵害企业产权和企业合法权益、涉企违规收费罚款、涉企执法检查等专项治理。加快市县乡村四级政务服务“三化”建设，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全国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建设。坚定不移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长6.5%以上。

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在建设美丽广元上久久为功

（一）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协同推进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和面源治理，力争市城区空气优良率达96.7%以上，PM2.5平均浓度控制在25.2微克每立方米以内，国省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保持100%，土壤环境保持稳定。集中开展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反馈问题“回头看”，举一反三推动问题彻底整改，建立巩固成果长效机制。

（二）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实施美丽广元建设规划，加快推进苍溪县美丽四川先行

试点县建设，支持剑阁县等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持续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构建以大熊猫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大熊猫野外科学观测研究。深化河湖长制，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河道采砂管理，扎实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全面加强林长制工作，大力推进国土绿化行动和国家储备林项目建设，深入推进剑阁县全国古树名木保护试点。扎实抓好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纳入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的大中型矿山比例不低于15%。

（三）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强源头预防，全面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持续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深入推进国家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国家低碳城市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省级近零碳排放园区试点建设，推进全市碳排放统计核算，加快碳汇项目开发交易，积极鼓励和引导企业创建“绿色工厂”，推动全市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持续下降。建立促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结果应用等机制，持续深化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深入实施垃圾分类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积极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六、坚持发展惠民、服务为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持续用力

（一）切实兜牢民生保障底线。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确保城镇新增就业2.5万人、农民工

转移就业96万人、脱贫人口务工就业15.5万人。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2122套（间）。精准推进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面启动实施四川省劳务专合社社员工伤保险“广元试点”。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持续开展居家失能老人“健康敲门行动”，深化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改革，扎实推进农村困难老人集中供养。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加快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国家儿童友好城市、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加强残疾人关心关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入推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成果，深化双拥模范城创建，做好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

（二）持续推进教育扩优提质。深入推进基础教育综合改革国家实验区建设，扎实开展教育项目攻坚三年行动计划，持续优化学校布局，新增学位2000个，着力解决城区义务教育学位紧张问题。支持朝天区、昭化区分别创建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区），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稳定在90%以上。持续开展“跟着总书记走蜀道”研学活动，探索中小学实践育人新模式。实施普通高中“强校工程”，创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2所，推动剑门关高中教育提质取得明显成效。建成省级“双高”院校1所、“三名工程”中职学校7所。深化“校园餐”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确保学生“吃得放心”。精心组织新高

考“首考”。深化“爱·圆梦”教育资助项目，健全家庭困难大学生资助长效机制。深入实施心理健康成长守护工程。加快广元中核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迁建，积极推动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四川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创建本科院校。

（三）全力打造“医在广元”品牌。积极争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省区域医疗中心1个，新增省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深化“两个紧密型”建设，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3个。扎实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提质扩面，推动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全部互认。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建成省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支持利州区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区）。支持市疾控中心争创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

（四）着力繁荣发展文体事业。认真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推进皇泽寺千佛崖摩崖造像保护地方立法。深化“考古中国”重大项目蜀道考古研究，积极推动蜀道、川渝宋元山城防御体系申遗，大力推进蜀道博物馆、市博物馆新馆、“三线记忆”博物馆建设。实施城乡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打造城市“15分钟”、农村“10里”文化圈。办好第二届群众合唱音乐季、百姓大舞台等群众性文化活动，加大凤舟、舞龙舞狮等民俗保护推广力度。培育“大蜀道”体育品牌，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建设，办好大蜀道山地越野赛、广元市第四届运动会等重大赛事活动，推动体育产业融合发展。

七、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在防范

化解风险上主动作为

（一）常抓不懈夯实安全基础。深入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强安2025”监管专项执法行动，强化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扩大“安全隐患随手拍”运用，构建安全生产责任到末端、提醒到末端、激励到末端的工作机制，坚决防范遏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着力完善四川省区域应急救援广元基地功能，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统筹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城乡消防、森林防灭火、防灾减灾、防汛抗旱、食品药品安全等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严防违规新增举债。强化金融监管，加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力度，严厉打击各种非法金融活动，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重点风险。持续做好“保交房”工作，深入推进问题楼盘化解，切实保障购房群众合法权益。

（三）综合施策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深化法治广元建设，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全省小区依法治理试点，承办好全省第十一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发扬“四下基层”优良传统，推动全市涉法涉诉信访化解中心建设，深入开展重点领域信访积案攻坚专项行动，用好矛盾纠纷化解“一地办”，推动网上诉求“网下办”。打造区域国防动员战略保障中心。深入推进“破小案、护民生”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涉黑涉恶、电信网络诈骗、跨境赌博，以及侵害老

年人妇女儿童权益、“黄赌毒”“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扎实推动社会治理向“深耕善治”转型。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各位代表！新时代呼唤新作为，新征程展现新气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面对气势恢宏的发展新画卷、改革到底的时代最强音，我们将始终如一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全面履行好政府职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一、突出政治引领，铸牢忠诚之魂。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政府工作，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用实际行动诠释对党绝对忠诚，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笃定前行。

二、突出服务宗旨，砥砺为民之心。始终牢记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坚持把群众满意作为第一追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办好民生实事，不断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机制，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努力把老百姓身边的大事小情解决好。

三、突出效能建设，大兴实干之风。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一步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事

项，持续巩固拓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成果，让干部轻装上阵、潜心干事。紧紧扭住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注重调查研究，凝聚干事合力，推动工作形成闭环，持续提升政府效能。

四、突出依法行政，夯实法治之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深化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成果，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新时代政务公开，依法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持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府工作在法治轨道上高效运行。

五、突出正风肃纪，永葆廉洁之本。持续深化“清廉广元·生态社会”建设，扎实推进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日常监管，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坚定不移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巩固和发展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把有限财力全部用在推动发展、改善民生上。

各位代表！目标已经确定，扬帆起航风正劲，击鼓奋进正当时。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加快建设川陕甘结合部现代化中心城市、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元新篇章努力奋斗！

名词解释和说明

1.两重：国家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的安全能力建设。

2.两新：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3.“1+3+3”工业优势主导产业：即打造铝基新材料1个超千亿产业集群，能源化工、食品饮料、硅基新材料3个五百亿产业集群，建材家居、机械电子、医药健康3个超百亿产业集群。

4.“两上”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5.景区“二次创业”：通过开发新的旅游产品、拓展旅游服务领域、探索新的营销渠道等手段，推进剑门关、昭化古城等重点景区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6.千兆城市：城市家庭和重点场所的“千兆网络”和5G网络都达到千兆，是数字新基建标志性工程。

7.就业促进“六大攻坚行动”：政策快办、招聘对接、能力提升、回访服务、困难帮扶、权益维护行动。

8.GEP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是指对一定区域内生态系统为人类福祉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的各种最终物质产品与服务价值的总和进行量化。

9.保交楼：针对已销售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通过“保交楼、稳民生”专项借款和专项借款配套融资，落实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项目主体责任，促进已逾期难交付的住宅项目加快建设交付，确保购房业主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10.保交房：针对在建已售项目，通过压实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交付主体责任、金融机构和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实现房地产建设项目整体按照合同约定和工程质量按时向业主交付，包括房屋质量、配套设施、相关竣工验收证书取得，停工、烂尾问题楼盘处置、闲置土地收回等。

11.高效办成一件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的创新举措，通过部门协同、流程再造、统一受理、数据共享等方式，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集成办”。

12.两高地、两基地、一屏障：2023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时赋予四川的使命任务，即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打造保障国家重要初级产品供给战略基地，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筑牢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屏障。

13.揭榜攻坚：聚焦重点产业项目招商引资，精准策划包装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面向社会公开发布，招募党员干部人才和社会人士组团攻坚、“赛马”比拼，推动重点产业项目招引落地。

14.烟火利州十二坊：为打造“川北美食之都”，结合城市更新和“两江四岸”打造，建设的一批特色街区，具体有古渡路—江畔音乐烤香城、商会巷—酒吧美食冠香舫、惠丰巷—泊舫烟火美食舫、莲花路—烤香食悦乐味苑、古堰路—文创食尚夜未央、领地悦街—吾味美食趣乐园、凤凰里—璀璨美食滋味坊、鹭岛里—意式风情韵味街、上海路—生态美食鱼乐辉、烟波坊—川北记忆

美食舫、凤街—唐风汉韵千食舫、龙潭里—温泉美食街。

15.首发经济：企业发布新产品，推出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新技术，开设首店等经济活动的总称，涵盖企业从产品或服务的首次发布、首次展出到首次落地开设门店、首次设立研发中心，再到设立企业总部的链式发展全过程，是符合消费升级趋势和高质量发展要求的一种经济形态。

16.平台经济：是一种基于数字技术，由数据驱动、平台支撑、网络协同的经济活动单元所构成的新经济系统，是基于数字平台的各种经济关系的总称。

17.银发经济：也称银发产业，是向老年人提供产品或服务，以及为老龄阶段做准备等一系列经济活动的总和。

18.夜间经济：是一种基于时段性划分的经济形态，指从当日下午6点到次日凌晨6点所发生的三产服务业方面的商务活动，是以服务业为主体的城市经济在第二时空的进一步延伸。

19.智改数转：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突出“机器换人、数据换脑”特点。

20.揭榜挂帅：也被称为科技悬赏制，是一种以科研成果来兑现的科研经费投入机制，由政府组织面向全社会开放征集科技创新成果的一种非周期性科研资助安排。

21.“聚源兴川”行动：充分发挥中央在川高校和科研院所创新优势，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发展。

22.亩均论英雄：建立以亩均单位建设用地上的投入和产出作为衡量标准的政策配置体系，激励亩均效益领跑者、倒逼亩均效益低下者，形成节约集约用地的高质量发展模式。

23.服务业“三上”政策：2024年5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推进服务业经营主体上规上限上台阶十条政策措施（试行）》，提出加大服务业经营主体培育力度，推进上规、上限、上台阶，夯实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基础。

24.天府森林粮库：2023年12月，省政府印发《建设“天府森林粮库”实施方案》，依托全省可用林地空间持续生产多样化的木本粮食、木本油料、森林蔬菜、森林药材、林果饮料、森林畜禽以及林下套种、间种传统粮油蔬菜等“森林粮食”，在更广泛意义上维护粮食安全，是“天府粮仓”的重要组成部分。

25.广元七绝：是广元区域农业公用品牌，包括苍溪红心猕猴桃、米仓山茶叶、青川黑木耳、朝天核桃、苍溪雪梨、剑门关豆腐、利州橄榄油7个农业品牌。

26.两江四岸：“两江”即嘉陵江、南河，“四岸”即两江对应的四条岸线（则天路—西滨道、望江路—上下河街、滨河北路、滨河南路）。

27.“营城”计划：政府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对构成城市空间和城市功能载体的自然生成资本（土地、河湖）、人力作用资本（路桥等市政设施、公共建筑）及相关延利资本（如路桥冠名权、广告设置使用权）等进行重组营运，实现城市资源配置容量和效

益的最大化、最优化。

28.房票安置：在现行补偿安置政策基础上，按货币补偿标准向被征迁人发放定向房票，用于自主购买商品房的安置模式。房票面额以货币补偿方式计算确定，房票持有人使用房票购房后，将额外获得一定比例的奖励。

29.城市“体检”：通过综合评价城市发展建设状况，有针对性制定对策措施，优化城市发展目标，补齐城市建设短板，解决“城市病”问题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30.县城精修细补“十项民生工程”：统筹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历史街区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特色商业街区提升，加强县城停车场建设，支持县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推进新建小区配套或预留充电桩，及时消除燃气、给排水等市政管网安全隐患，建设“口袋公园”，加强“一老一小”等适老化和适儿化改造。

31.千万工程：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的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启动实施的“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是浙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在基层农村的成功实践。

32.东西部协作“四项行动”：特色产业提升、产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增收、劳务协作提质行动。

33.三重一大：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

这些事项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34.“1+5”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即重点产业专班+企业家恳谈会、背靠背满意度监测、惠企政策一站式兑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12345亲商助企热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机制。

35.碳达峰十大行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节能降碳增效行动、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交通运输绿色低碳行动、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各地区梯次有序碳达峰行动。

36.健康敲门行动：为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管理、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心理支持和就诊转诊建议等上门服务。

37.三名工程：四川省开展中职学校名校、名专业、名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38.两个紧密型：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和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

39.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领导下，充分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解决群众自己的事情，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40.四下基层：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调查研究下基层，信访接待下基层，现场办公下基层。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长质量奖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发〔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9〕14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2日

广元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范广元市市长质量奖评选表扬和管理工作，参照《四川省天府质量奖评选管理办法》并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元市市长质量奖（以下简称市长质量奖）是我市设立的最高质量奖项，是全市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主要授予我市质量管理成效显著、经济

效益和社会效益在全市处于领先地位、对广元质量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在全市具有标杆示范作用的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市长质量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组织不超过3个，个人不超过2名，有效期2年。已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四年内不得再申报。

第四条 市长质量奖遵循自愿申报、科学、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坚持动态管理、能上能下、宁缺毋滥，不搞终身制。评选表扬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条 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应坚持应用卓越绩效模式，积极参与公开交流、推广應用和示范展示等活动，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标杆引领、广泛带动作用，促进全市质量水平整体提高。

第六条 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质量强市办）负责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主要职责：

- （一）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评审细则、评审标准；
- （二）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工作；
- （三）报请市政府审定拟授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 （四）调查核实公示期社会各界反映的问题。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市长质量奖的申报、评选、表扬、监督和管理。

第二章 申报受理

第八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简称申报组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3年以上并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导向、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要求；
- （二）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公共卫生等责任事故，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 （三）具有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制度、体系、方法、模式和完善的自我持续改进机制；
- （四）积极开展质量创新、标准创新、

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在质量水平、技术和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经济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依法纳税，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未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第九条 申报市长质量奖的个人，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二）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从事质量相关工作或质量理论研究5年以上；
- （三）有较强的质量创新意识，在质量管理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和成果，在提高行业质量水平、推动产业工艺和技能改进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 （四）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规范，无相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五）申报个人如为组织最高管理者，其所在组织应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

第十条 启动申报前，市质量强市办在市级相关媒体公开评奖相关要求，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递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表，按照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二条 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申报主体进行资格初审，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查核实并负责，

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至市质量强市办。

第十三条 市质量强市办根据申报材料审查结果和相关部门初审意见，形成市长质量奖受理名单。对未予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市质量强市办应向接收其申报材料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说明理由。

第三章 评选表扬

第十四条 市质量强市办组织有关专家组成评审组，对已受理的申报组织和个人进行材料评审、现场评审等工作，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市长质量奖的评审标准主要依据《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19580-2012）国家标准制定，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和实践的发展，由市质量强市办适时进行修订。

第十六条 评审组按评审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并依据评审结果提出现场评审名单。进入现场评审的候选组织和个人应多于拟获奖名额。

第十七条 市长质量奖现场评审名单征求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7天）。对通过公示的，市质量强市办组织现场评审专家组开展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并提出市长质量奖拟奖建议名单。

第十八条 市质量强市办将拟奖建议名单提交市质量强市建设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审议。审议通过的拟奖建议名单经向社会公示

7天后，由市质量强市办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九条 市政府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颁发证书、奖牌或奖章。

第二十条 市政府对未获得过市长质量奖经费补助的获奖组织和个人分别给予15万元和2万元的经费补助。涉及企业的补助事项由市政服务和数据局惠企政策兑现专窗受理，交办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涉及个人的补助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受理。经费补助主要用于获奖组织和个人宣传推广其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开展质量创新、技术攻关、推动质量持续改进及人员质量素质提升等。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市长质量奖评审存在问题的，可以向市质量强市办投诉举报，市质量强市办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二十二条 进行举报投诉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举报投诉应实名提出，个人提出举报投诉的，应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写明身份证号码和联系方式。单位提出举报投诉的，应注明单位住所、联系方式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凡以匿名方式提出举报投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三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表扬评选的人员与申报组织和个人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主动申请回避。接受市长质量奖评审的申报组织和个人，对评审专家及有关人员的作风纪律、廉洁情况进行监督，可将有关情况向市质量强市办举报。

第二十四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应当主动申明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参与市长质量奖表扬评选的人员，应当保守知悉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长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取消其四年内申报市长质量奖的资格。对已经获奖的，撤销奖励，予以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材料受理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组织和个人获取市长质量奖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材料受理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建议其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参与市长质量奖表扬评选工作的人员在评审工作中收受财物、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取消其评审资格，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获奖组织和个人对外宣传

时应注明获奖年度，获奖组织不得在产品或其包装上标注获奖称号，违反本条规定的由属地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九条 市长质量奖实行动态管理，获奖组织和个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市质量强市办核实后报市政府撤销其已获奖项，收回荣誉证书、奖牌，并公开通报。

（一）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二）消费者（用户）对质量（服务）反映强烈，有顾客、员工、供应商、社会等相关方的重大投诉，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发生其他严重违纪违法行。

第三十条 市长质量奖证书、奖牌、奖章由广元市人民政府授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违者依法追究相关组织及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年森林防火命令

广府规〔2025〕1号

为有效预防和扑救森林火灾，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人民政府2025年森林防火命令》（川府规〔202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5年全市森林防火期为1月1日至5月31日，其中2月1日至5月10日为森林高火险期。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全市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向外50米范围内为森林防火区，高火险区域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林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必要时，县（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森林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规定：禁止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林区；禁止在

防火区内吸烟、烧纸、烧香、点烛、煨桑、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烧蜂、烧山驱兽、电猫狩猎、火把照明、生火取暖、野炊、烧炭、烧荒、烧地边、烧田埂、烧秸秆、烧灰积肥、烧垃圾、户外露营用火等野外用火；禁止林区施工单位未采取隔离防护措施进行焊接、切割、冶炼和违规架设、维修输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行为；禁止未经审批、未按操作规程开展炼山造林、烧疫木、点烧隔离带等行为；禁止易诱发森林火灾的其他野外用火行为。因防治病虫害和冻害、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照规定报林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所有人员和车辆进行防火宣传和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者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违反有关规定的，县（区）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

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隐患台账及责任清单，实行销号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以及在森林火灾危险地段的铁路、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和通信设施等，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在7级以上大风等极端条件下，对穿越林区35千伏及以下输电线路，应当按照规定果断采取拉闸避险措施。要利用防火宣传月、森林草原防灭火警示日和“开学第一课”等系列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增强公众的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提高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强化科技赋能，提升火险火情预警、发现、响应和处置能力。发布森林火险蓝色、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后，要按照《广元市森林防灭火应急响应机制》规定，启动对应等级的应急响应，严格落实源头防控、气象监测、应急准备、值班值守、督导检查、情况报告等措施。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照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

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责任体系，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市领导包县（区）、县（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组、村（社区）组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区毗邻地区、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各级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照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火灾肇事单位、个人和有关责任人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拨打报警电话12119。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

广府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现将《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的通知》（广府发〔2018〕8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年2月24日

广元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规范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行为，切实维护公共利益，保障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四川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广元市行政区域内，因公共

利益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简称被征收人）给予补偿，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应当遵循决策科学民主、程序正当合法、补偿公平公开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建立房屋征收评估鉴定专家库、成立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并加强监督管理。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

收部门（以下简称征收部门）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职责范围内承担本辖区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具体工作。

第五条 征收部门履行下列职责，贯彻执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对征收补偿政策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宣传；起草征收补偿方案、征收决定等文件；征收补偿资金预算、申报、监管，组织协调及实施所辖区内产权调换房屋的建设、管理及安置实施等工作。征收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通过购买公共服务的方式完成测绘、评估、审计、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所需工作经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予以保障，不得在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中列支。

第二章 征收

第六条 根据公共利益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一）国防和外交的需要；（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

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四）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五）由政府依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地段进行旧城区改建的需要；（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

第七条 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征收部门提出拟征收房屋范围，说明所根据的公共利益的具体情形，报市、县（区）人民政府审定，经审定认为确属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根据规划用地范围和房屋实际状况确定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第八条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不得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实施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及其附属物和改变房屋、土地用途、性质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对违反规定实施的部分不予补偿。

征收部门应当将前款所列事项书面通知有关部门（单位）暂停办理相关手续。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书面通知应当载明暂停期限。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

房屋征收范围确定并公布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增加补偿：（一）房屋转让、分割、赠与；（二）新增、变更经营主体登记；（三）迁入户口或者分户；（四）其他为增加补偿费用实施的不当行为。

第九条 征收范围确定后，征收部门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征收范围内的房屋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详细调查

登记。被征收人应当予以配合。调查登记工作结束后，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对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征收部门提出书面核实申请，征收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后十五日内予以核实并告知申请人。

征收范围内的房屋设定有抵押权的，征收部门应当告知抵押权人。

被征收房屋的性质、用途及建筑面积以《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或者《不动产权证书》记载为准，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事项，应当与房屋登记簿一致；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的，以房屋登记簿为准。未经登记的房屋以现状登记并报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认定部门依法对房屋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出具书面认定和处理结论，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当事人对认定和处理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做出认定和处理的部门（单位）应当进行核实并作出复核意见。

经认定为合法的房屋，按本办法给予补偿；对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可按征收时的重置价补偿，但不再享受其他补助和奖励政策；对认定的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征收共有权属的房屋，无论共同共有还是按份共有均按一户产权认定，按一套产权房屋进行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第十条 征收部门在市、县（区）人民政府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

险评估，并根据评估结论制定相应的、可行的防范处置措施和应急预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论应当作为是否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房屋征收目的；（二）房屋征收范围和被征收房屋的基本情况；（三）补偿方式和补偿标准；（四）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基本情况和交付时间；（五）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六）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期限；（七）搬迁期限和搬迁过渡方式、过渡期限；（八）补助和奖励标准；（九）其他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审核论证，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得少于三十日。

被征收人对征收补偿方案有意见的，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在征求意见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交征收部门。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征收补偿方案的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意见修改后的征收补偿方案及时公布。半数（一套房有多个共有人按一套房计算，一套房按一户计算单位）以上被征收人认为征收补偿方案不符合规定或者不公平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被征收人和公众代表参加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确定的征收补偿方案、资金预算方案、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和征收补偿费用到位

情况等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应当载明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部门、征收补偿方案、签约期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以及禁止在征收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等事项。房屋征收决定作出后，应当于三日内在市、县（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媒体和房屋征收范围内显著位置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三条 征收部门完成征收补偿工作后的三十日内将相关征收补偿资料归档保存，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在三十日内报登记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第三章 评 估

第十四条 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第十五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以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和各类房屋的重置价格为基础，参照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工作，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十五日内仍不能协商选定的，由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投票确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被征收人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

以上被征收人参与表决，并获得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被征收人且参与人数过半的被征收人同意。

投票不能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可以采取摇号、抽签等随机选定方式确定。投票确定或者随机确定应当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

第十七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或者确定后，由征收部门作为委托人，向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并与其签订房屋征收评估委托合同。

第十八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安排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被征收房屋进行实地查勘，被征收人应当提供或者协助收集被征收房屋价值评估所必需的情况和资料。

由于被征收人的原因不能现场核验征收房屋内部状况的，经征收部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方见证，可以参照同类建筑中与被征收房屋位置相邻、户型结构相似、面积大小相近的房屋现场查勘情况，作为被征收房屋实物状况的参照依据，并在评估报告中说明。

因房屋征收评估、复核评估、鉴定工作需要查询被征收房屋和用于产权调换房屋权属以及相关房地产交易、不动产登记信息的，相关部门（单位）应当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按照房屋征收评估委托书或者委托合同的约定，以征收决定公告之日为价值日期（评估时点），出具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征收部门应当将分户的初步评估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公

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负责房屋征收评估项目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在公示期间进行现场说明解释。对被征收人反映的确属错估和遗漏的部分，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应当现场予以记录，并报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第二十条 评估结论出具后，被征收人或者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申请复核评估。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

被征收人或者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仍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十日内，向市级以上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第二十一条 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在收到鉴定申请后，对申请鉴定的评估报告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出具书面鉴定意见。经评估鉴定专家委员会鉴定，评估报告存在技术问题的，出具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修正错误，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第二十二条 房屋征收评估、鉴定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但鉴定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鉴定费用由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承担。

第四章 补 偿

第二十三条 在国有土地上征收房屋由

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被征收人给予补偿，补偿的范围包括：

（一）被征收房屋价值的补偿；（二）因征收房屋造成的通信、水电气、空调移机、装饰装修及相关设施设备损失等的补偿；（三）因征收房屋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的补偿；（四）因征收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的补偿。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价值补偿，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已经选定或者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第二十四条 实施房屋征收应当先补偿、后搬迁。被征收人的住宅、营业房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办公、生产、仓储等房屋原则上选择货币补偿，按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给予货币补偿，附属物及不可搬迁的设施、设备由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后给予货币补偿。鼓励被征收人使用房票。

第二十五条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及时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源，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价值的差价。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按被征收房屋同区域、同类型、同用途、等价值的原则进行调换；因规划等客观原因不能同区域调换的可协商选择异地调换。

确需按照房屋面积进行产权调换的，由征收部门提出初步方案，报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确定被征收房屋面积与产权调换房屋面积调换方式及比例等，并在

征收补偿协议中明确。

征收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协助被征收人办理房屋产权注销登记和产权调换房屋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地城镇规划范围及其他区域的被征收房屋，属于被征收人在当地县（区）、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唯一住宅，且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五十平方米实行货币补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无偿还够五十平方米。被征收人实际选择产权调换的住宅房屋建筑面积超出五十平方米，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超出部分结算标准，并在征收公告和征收补偿协议中明确。

第二十七条 征收部门应当与被征收人依照征收补偿方案就补偿方式、补偿金额和支付期限、用于产权调换房屋的地点和面积、搬迁费、临时安置补助费或者临时安置过渡用房、停产停业损失、搬迁期限、过渡方式和过渡期限等事项，订立补偿协议。征收的房屋存在租赁关系的，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被征收人负责与房屋承租人解除房屋租赁关系。

第二十八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签订补偿协议后实际搬迁的先后顺序确定选房的原则；同期签约、同期搬迁的以抽签、摇号等方式确定选房顺序。

第二十九条 征收房屋的临时安置过渡费按以下规定补偿。

（一）临时安置过渡费按照征收公告

之日被征收房屋同类型、同地段房屋租金评估综合单价计算。被征收房屋建筑面积不足五十平方米的临时安置过渡费按照建筑面积五十平方米计算。

（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征收协议约定一次性给予三个月的临时安置过渡费补偿。

（三）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可以选择临时安置补偿，也可以选择临时安置过渡用房，临时安置过渡用房由征收部门负责筹集。选择临时安置过渡用房的，征收部门不再支付临时安置补偿费。

（四）产权调换的临时安置过渡期限以实际搬离被征收房屋之日起，到实际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之日后三个月止。提供的低层或多层房屋作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二十四个月（不含三个月装修期）；提供的高层或超高层房屋作产权调换的过渡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签订补偿协议并交房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含三个月装修期）。

（五）选择产权调换的临时过渡期限逾期，临时安置补偿费按下列标准计算，及时发放。

对选择自行过渡的被征收人，自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交房之日起，逾期不足六个月的，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1.5倍发放；逾期半年以上不足一年的，按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逾期一年以上的，按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偿费规定标准的3倍发放。

对由征收部门提供临时安置过渡用房过渡的被征收人，从逾期之日起按月支付临时安置补助费；逾期一年以上的，按逾期时间内临时安置补助费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在此期间内被征收人有权继续使用临时安置过渡用房。

本条第（四）项规定给予被征收人的三个月住宅装修期临时安置费按基本标准执行。

第三十条 因征收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按以下规定补偿。

（一）停产停业损失补偿的计算方式由当事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之一确定：1.按被征收房屋评估总价的一定比例计算；2.按净利润损失计算：具体按照上一年度报税务部门的数值计算，或由双方共同委托中介机构认定；3.按从业人员工资收入计算：从业人员工资收入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本区域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收入计算，从业人数按实际从业人员（不含临时人员）计算。无法核定实际从业人数的，可根据房屋面积或劳动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进行认定；4.按被征收房屋租金收益计算。

协商不成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通过评估确定。

（二）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按照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期限一次性给予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三）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房屋交付前，被征收人可以选择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也可以选择临时过渡营业房。选择临时过渡营业房的，征收部门不再支付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四）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从实际搬离被征收房屋之日起，到产权调换房屋交付使用的次月止。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不超过被征收人实际搬离被征收房屋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

（五）产权调换的停产停业期限超过约定的，超过期限一年以内的，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1.5倍发放；超过期限一年以上的，逾期时间内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按规定标准的2倍发放。

第三十一条 选择产权调换的，产权调换后房屋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按照房屋竣工验收时的归集标准，在房屋交付使用前一次性全额缴纳；选择货币补偿的，另行购买房屋的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被征收人自行交存。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中应当载明首次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事项。

被征收房屋已交存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余额应予以退还。

被征收人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建设单位及征收部门不得将房屋交付被征收人。

第三十二条 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并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且在搬家通知规定时限内完成搬迁腾交被征收房屋的，或者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并在规定时限内签订补偿协议和完成搬迁腾交被征收房屋的，可分时段给予被征收人奖励补助，各时段的具体期限和标准可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在征收项目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超出规定期限签订协议和搬迁腾交被征收房屋的不予奖励。征收企事业单位房屋不

享受该条奖励政策。

第三十三条 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征收部门报请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照国家规定和本办法规定，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区）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建立有利于预防和解决征收与补偿纠纷的工作机制，运

用协商、调解等方法，依法、合理、及时处理被征收人反映的诉求。

第三十五条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征收补偿费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第三十六条 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未按规定公布的，不得作为征收补偿的依据。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征收与补偿法律法规宣传，对征收补偿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损害被征收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依法向各级人民政府、征收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核查、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广府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规〔2024〕4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全市现行月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标准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为每月2200元（每日101元）。

二、调整后的全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为每小时22元。

以上标准包含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但不包括下列各项：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条件或者特殊工作环境下的津贴；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非工资性劳动保险福利待遇；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补贴。

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食宿，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也不能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最低工资标准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2025年1月1日至本通知施行之日前，最低工资未达到此标准的，按此标准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广府规〔2022〕1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3日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企业应急转贷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发〔2025〕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广元市工业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广府办函〔2021〕50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广元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防范和化解企业资金链断裂风险,帮助企业及时获得金融机构转贷支持,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元市企业应急转贷资金(以下简称应急转贷资金)是指由市政府主导设立,主要为市内资金周转暂时困难、符合银行续贷条件的重点产业企业提供

按时还贷续贷的周转资金。

第三条 应急转贷资金使用管理坚持“专款专用、安全高效、公开透明”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章 规模及来源

第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安排,市财政先期到位1亿元,根据发展需要,经批准后可适度扩大规模。

第三章 资金使用

第五条 应急转贷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产业企业，其中重点支持工业企业。支持对象为广元市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生产经营正常，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财务会计制度完整规范，纳税及征信记录良好。

第六条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使用应急转贷资金：

- （一）企业征信存在严重不良记录的；
- （二）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主要负责人等，个人征信存在严重不良记录或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三）存在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虚假承诺，骗取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
- （四）存在诉讼（非原告）、财产保全、被强制执行等风险，可能影响应急转贷资金安全的；
- （五）其他可能影响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安全、风险较大的情形。

第七条 申请企业的贷款银行和提供续贷服务的合作银行为广元市域内的银行机构，不包含小额贷款公司。

第八条 企业申请的应急转贷资金额度不超过贷款到期本金余额或银行承贷金额（按孰低原则）。企业单笔支持额度上限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第九条 企业申请应急转贷资金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天，最长使用期限不超过30

天。

第十条 应急转贷资金采取差异化方式收取资金使用费，资金使用时间的计算基期以转贷资金放款时的借款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所载实际日期为准，不满1天的按一天计算，归还当天不计算使用费。资金使用在借款期限上限以内的，按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LPR（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实际使用天数收取使用费。资金使用超过申请使用时约定借款期限的，以实际使用天数按照4倍LPR收取使用费。

第十一条 经应急转贷资金管理人综合评估，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申请企业具有以下情形的，可以纳入应急转贷资金支持范围：

- （一）市、县（区）国有企业在银行机构以集团公司或下属公司作为主体统借统还贷款，实际用于该集团内部使用的；
- （二）市、县（区）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在市域外发生的银行贷款。

第四章 管理和运行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授权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资金管理人负责应急转贷资金日常管理和运营工作。

第十三条 资金管理人可与银行金融机构合作，通过账户监管、委托贷款等方式发放回收应急转贷资金。资金管理人与合作银行、用款企业就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相关事项

进行书面约定。企业通过在贷款银行开设的结算账户归还贷款，续贷银行应明确续贷资金用途为归还应急转贷资金。用款企业能够提供有效担保措施且在风险可控情况下，资金管理人可直接与其签订协议，续贷资金用途以银行审批为准。

第十四条 应急转贷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独立运行，使用间隙的利息收入和使用企业的转贷使用费收入归资金管理人所有。

第十五条 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应事先取得贷款银行出具的贷审会决议（审批文件）等能够证明银行续贷的证明性文件。企业不能提供银行续贷证明文件的，需提供有效担保措施，确保应急转贷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符合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提出申请，按隶属关系，报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资金管理人依据本办法规定按市场化方式运作，负责审核、发放、回收等事宜。支持对象实行名单化管理，纳入支持名单的企业，可直接向资金管理人申请应急转贷资金，名单实行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资金管理人在复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弄虚作假、金融机构续贷资金未落实的，应当拒绝发放应急转贷资金，并将相关情况通报给企业、金融机构以及相关部门。

第五章 风险控制

第十八条 申请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取消企业三年内申请应急转贷资金资格，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回资金：

（一）提供虚假资料，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的；

（二）超过约定借款期限，不及时归还应急转贷资金或挪作他用的；

（三）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资金使用费的。

第十九条 用款企业获得贷款银行续贷资金后，必须立即归还应急转贷资金。使用超过期限的，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收取使用费，并依法追回资金。

第二十条 续贷银行对申请企业出具贷审会议决议（审批文件）等文件后，承担足额按期续贷责任，不得为收回贷款串通申请企业骗取应急转贷资金。对于以上行为，造成应急转贷资金不能及时归还的，承担应急转贷资金及使用费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因贷款银行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应急转贷资金损失，市、县（区）人民政府降低该银行年度考核考评等次，并调剂减少地方政府在该银行的公共资源配置。

第二十二条 资金管理人应实施全流程风险防控，规范资金管理，合理调度应急转贷资金，优化企业申请使用流程，建立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保障应急转贷资金安全，承担因管理不善发生的资金风险损失，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资金管理人按收取企业资金使用费收入的40%提取风险准备金，仅用于补偿业务运营

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准备金实行封闭管理、专账核算，存入应急转贷资金专户，应急转贷资金清算时，余额归管理人所有。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按照规模设立应急转贷资金，督促资金管理人按本办法规定向符合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发放应急转贷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资金管理人不得拒绝符合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条件的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县（区）相应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申请使用应急转贷资金的企业是否符合申请条件出具意见，会同资金管理人做好应急转贷政策宣传，建立本地区应急转贷资金支持企业名单，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应纳尽纳，并实行动态管理，及时将全市汇总名单提供给资金管理人。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元监管分局负责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做好应急转贷资金和银行续贷资金划转衔接，指导资金管理人和银行机构依法依规开展应急转贷资金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不动产登记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在受理企业转贷续贷过程中涉及的土地房产抵押、股权质押等事项时，应当提供快捷通道，及时高效办理。

第二十九条 资金管理人向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起诉因涉应急转贷相关诉讼案件时，应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人民法院在办理涉应急转贷相关诉讼案件时，应及时配合资金管理人采取保全措施，防止国有资金损失。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市政消火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

广元市市政消火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城市道路上配建的与供水主管网直接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专门用于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施。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含由单位、小区内部管道供水，但设置在城市道路上的临街消火栓）维护保养由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或属地社区负责，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管理责任主体及职责，协调解决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对有关部门履行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广元市中心城区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职责按市区同城运行体制机制改革方案有关

规定执行。

第四条 市政消火栓应当与城乡基础设施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审查新（改）建城市道路方案时，应当落实消防专项规划要求，充分考虑市政消火栓设置等相关内容，在方案技术审查时邀请住房城乡建设和消防救援等部门参与联合审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按照审查通过的城市道路规划方案或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将市政消火栓建设列为城市道路工程配套内容，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与市政道路同步设计、同步安装、同步验收。

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市政消火栓维护、保养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供水单位建设、维护、管理市政消火栓，对已建城市道路未设置市政消火栓或者设置的市政消火栓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负责组织补建或进行整改，市政消火栓补建和维护费用纳入城市运行维护资金预算。

消防救援机构是市政消火栓的使用主体，负责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抽查、测试等工作，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部件缺失、水压水量不足等问题，及时通知维护管理单位维修并抄告所在地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市政消火栓的维护向相关部门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

财政部门负责对市政消火栓建设、维护经费予以保障，并负责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安全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市政消火栓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装应规范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地埋式消火栓应在地面位置设置醒目标志。在易碰撞路段应当设置防碰撞护栏等保护设施，保护设施不得影响消火栓正常取水使用。

第六条 供水单位应当建立包含供水管网分布图、管径、压力、流量等基本信息在内的市政消火栓技术档案，每年更新市政消火栓基础信息，报送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和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存阅备查。

第七条 由道路建设单位或其他市政项目建设单位负责安装的市政消火栓，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供水单位做好消火栓管理与维护的移交工作。市政消火栓建成后尚未移交使用的，由建设主体承担相关管理与维护责任。

第八条 供水单位应制定市政消火栓定期巡回检查制度，并建立巡回检查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市政消火栓检查、损坏、维修、保养等情况，对已废弃的市政消火栓，应及时进行拆除。

第九条 市政消火栓的管理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政消火栓应统一编号、上牌，权属明确；

（二）市政消火栓开关、闷盖开启灵活，无锈死、漏水、部件缺损、油漆剥落等；

（三）每半年全面排查和试水一次，及时清除栓内堵塞物；

（四）收到市政消火栓部件丢失、损毁、无水等相关反映后，在24小时内进行核实并处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条 因城市道路改扩建或者旧城改造等原因确需拆除、迁移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单位应将规划方案报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方案审查。除应急抢修外，因工程建设等原因可能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48小时书面通知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市政消火栓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及其他灾害处置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

市政、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公益性用水，需要在市政消火栓上取水的，用水单位应当到供水单位办理临时取水相关手续，

定点取水，遇有灭火救援及其他灾害处置等紧急情况时应立即停止使用市政消火栓。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市政消火栓的义务，禁止下列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一）损坏、挪用及擅自拆除、停用市政消火栓；

（二）埋压、圈占、遮挡市政消火栓；

（三）在市政消火栓周边堆物、设摊、停车、建造建（构）筑物等；

（四）其他影响市政消火栓使用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府办规〔2025〕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

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条件的住房困难群体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本市所有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

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坚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保障住房困难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实行自愿申请、逐级审核、公开透明、分期轮候、定期复核、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市、县（区）民政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家庭的婚姻状况和低收入人口认定情况。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家庭的不动产登记情况。

市、县（区）公安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家庭的户籍登记、机动车辆登记情况。

市、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核查申请家庭的工商登记情况。

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审计、统计、税务、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本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含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下同）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的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审核、分配和运营管理等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工作。

第二章 保障对象和保障方式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城镇低收入家庭包括城镇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家庭认定标准：家庭人均年收入应不超过配租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

住房困难家庭认定标准：无自有产权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第八条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方式实行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两种方式。保障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一种保障方式：

（一）实物配租，是指政府或相关单位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提供住房，并按一定标准收取租金。公共租赁住房房源包括成套住宅和集体宿舍。

（二）租赁补贴，是指政府或相关单位向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支持其在租赁市场承租住房。

第九条 政府发放的租赁补贴额度按照住房困难家庭现住房面积与住房保障面积标准的差额、每平方米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确定。

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为人均住房建筑面积15平方米。

租赁住房补贴标准由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同类别保障对象实物配租享受的租金优惠等因素分类分档确定，适时调整并予以公示。

第三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以家庭为单位，由1名年满18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

为能力的人为申请人，与申请人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只能申请承租1套公共租赁住房。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但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含在校接受全日制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的子女），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关系并长期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多人合租的，共同申请，在申报公共租赁住房之前，应当签订合租合同或协议。

第十二条 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家庭成员中有1人以上具有配租地城镇户口；

（二）申请人家庭收入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认定标准；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配租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未承租或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第十三条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获得大中专以上毕业证书，从毕业次月起计算未满5年；

（二）在配租地稳定就业，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劳动（聘用、录用）合同并在本地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或自主创业在申请地办理的营业执照满1年以上；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配租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未承租或购买其他保障性

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第十四条 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家庭或个人人均年收入不超过配租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二）在配租地有稳定就业，且在配租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年（含1年）以上；

（三）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在配租地无自有产权住房，未承租或购买其他保障性住房，或现有住房人均建筑面积低于15平方米。

第十五条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一）拥有机动车（一辆或多辆）且购买价格（以购买发票为准）累计10万元以上的（残疾人专用车除外）；

（二）拥有自有产权商业用房的；

（三）安排子女进入高收费的私立学校（含出国）就读的；

（四）拒绝配合相关机构调查核查是否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

（五）故意隐瞒家庭真实收入及家庭人口变动情况，提供虚假申请材料及证明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签订诚信承诺书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二）婚姻状况、住房情况、收入、学历、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申请人可以通过户口所在地

（或工作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政务服务平台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非本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应提交委托书。

第十八条 审核程序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对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或资料不全的，在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应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申请人，报送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资料后，会同相关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核验、复核。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应当通过书面或短信等方式告知理由。申请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诉。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复核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在住房保障信息平台或政务信息网，以及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办公地点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申请人应当登记为轮候对象。

第四章 轮候与配租

第十九条 对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的申请人，应当在轮候期内安排公共租赁住房。轮候期一般不超过5年。

第二十条 在轮候期间内，申请人家庭成员、户籍、收入、住房和财产等情况发生变化，应当主动向原申报登记机构报告，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轮候资格。

第二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采取综合评分、随机摇号等方式确定配租对象和配租排序。配租的方式、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对配租对象的资格进行复审，对不符合条件的，取消保障资格，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城镇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镇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优抚对象等国家和本市、县（区）规定的优先对象，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配租。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配租面积与申请人的家庭人数相对应。配租房源的底层应优先安排家庭成员中有肢体残疾人员、盲人或70周岁以上老人的家庭。

第二十五条 配租对象在收到配租确认通知后，应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和办理入住手续。未按期签订合同和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配租，并取消轮候资格。

第二十六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住房的，经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

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章 租赁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住房保障等部门依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供应对象支付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当地普通住房市场租金水平70%。向申请人为农民工供应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当地普通住房市场租金水平50%左右确定。

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分档设置、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公共租赁住房，应加强对委托单位的监督考核，规范服务标准，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运营管理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三十条 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统一使用《四川省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30日内

将合同报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租赁期间，因死亡、离异、子女结婚等原因减少合住人员，其余申请人仍符合保障条件的可继续承租，但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限按原有合同的剩余时间计算。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满，承租人应当退出公共租赁住房。需要继续租赁的，承租人应当在合同期满前3个月主动向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报住房、人口、收入等情况，经审核，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可直接续签租赁合同。

第三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小区应实行社会化物业管理。物业管理费标准由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的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

第三十四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解除租赁合同，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 （一）承租人累计拖欠6个月以上租金的；
- （二）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

公共租赁住房的；

（三）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四）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五）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六）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第三十五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一）合同到期未提出续租申请或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二）租赁期内，承租人或共同居住人员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出租人应当与承租人解除租赁合同，并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具体期限由各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承租人实际情况自行设置，最长不应超过6个月。搬迁期内，按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搬迁期满后，按同区域同类住房市场租金缴纳。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情形，应当腾退或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经书面通知后仍拒不退回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作出责令其限期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书面决定，明确告知承租人享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承租人收到书面决定后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

提起行政诉讼，且仍不履行，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承租人应在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之日腾退住房，并结清房屋租金、水、电、气、物业等相关费用。原有住房和设施有损坏、遗失的，承租人应在退房前修理并恢复原状；无法修复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租赁管理台账，并会同民政、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的收入、人口、住房等情况进行年度核查，根据核查结果对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年度核查后，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取消保障资格，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九条 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要对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配合，如实提供资料。有关单位为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对其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十条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市、县（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记入其年度管理费用考核：

（一）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

（二）未有效控制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费用的；

（三）未按时按量收缴公共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的；

（四）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从事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租赁、

出售等经纪业务，不得发布公共租赁住房申请服务等经纪信息。对涉及的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加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社会监督，住房保障部门应向社会及时公布公租房管理政策。单位和个人可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住房保障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物业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广府办规〔20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物业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广元市物业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20〕5号）同时废止。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4日

广元市物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等物业管理各方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和谐社区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元市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坚持政府引导、业主参与、物业服务与社区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形成社区治理合力。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辖区物业服务活动及其监督管理的领导，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和社会治理体系，制定和落实现代物业服务业扶持政策，促进物业服务行业良性健康发展。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服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政策和规范；监督指导市物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培训；建立健全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培训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

辖区物业服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实施物业服务人信用档案的建立、管理和评价；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市、县（区）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公安、消防救援、综合执法、应急管理、民政、司法、生态环境、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物业服务区域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以下职责：组织、指导和协调辖区内业主大会的设立和业主委员会选举、换届；指导和督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依法履职；指导未成立业主委员会的居民小区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并监督其依法履职；指导未引进物业服务人的居民小区自行管理；调处物业纠纷，协调社区建设与物业管理的关系；落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开展应对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依法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未产生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不履行职

责的居民小区，紧急情况下代为申请使用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

第九条 物业行业协会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推进物业服务行业标准化建设，依法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维护物业服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 物业管理委员会

第十条 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委员会用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一个物业服务区域设立一个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一个业主委员会。

业主人数较少且经全体业主一致同意，可以不设立业主大会，由全体业主共同履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职责。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应当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或者业主联名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或者书面申请，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实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的，应当指导成立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人数不低于筹备组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业主大会筹备组中的业主代表人选由

业主推荐或者自荐。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物业规模、物权份额、业主代表人选的代表性和广泛性等因素，确定业主代表名单。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筹备组业主代表名单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业主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答复。

建设单位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但未派员参加的，不影响筹备组成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定专户交纳筹备组工作经费。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管理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费用使用情况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剩余费用应转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第十四条 业主大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业主可以委托他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受托人应当提供委托人和本人身份证证明材料、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不动产权证明的复制件，按照受委托事项、时间、权限，代表业主行使权利。委托应为一事一委托。

第十五条 业主委员会可以设置候补委员，候补委员的选举产生参照业主委员会成员相关规定，候补顺位规则由业主大会议事

规则约定。

第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履行法律、法规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责，并建立接待工作制度，接受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咨询、投诉和监督。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工作记录制度，对业主大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物业服务合同签订等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建立档案并妥善保管，业主有权查阅、复制。

第十七条 经业主大会商定，可从下列渠道筹集工作经费和工作补贴用于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

（一）建设单位缴纳的用于首次业主大会筹备和成功召开首次业主大会后剩余的费用；

（二）共有部分经营收益；

（三）全体业主共同交纳；

（四）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由业主大会商定，可包括：

（一）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日常办公费用(如材料费、会议费、电话费、书报费、水电费、交通费等)；

（二）业主委员会成员的误工费；

（三）开展小区公益性活动的费用；

（四）业主委员会委托专业服务产生的咨询服务费、法律服务费等；

（五）经业主大会商定的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专有部分面积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百分之十以上的业主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建物业管理委员会：

（一）不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的；

（二）具备成立业主委员会条件，经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

（三）业主委员会任期期限届满，经组织换届仍不能产生新一届业主委员会的；

（四）因业主委员会成员缺额或在任期内无法履职，且未能重新选举导致业主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

第二十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为七人至十五人的单数，一般由业主代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辖区公安派出所派员组成。其中，业主代表不少于二分之一。业主成员资格和条件参照《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业主委员会成员资格和条件。

物业管理委员会成员名单应自成立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服务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二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物业管理委员会成立之日起十日内，将成立情况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委员会的指导。

第二十二条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组织业主共同决定物业管理事项。

物业管理委员会应推动业主大会召

开，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并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与业主委员会办理财务和相关资料移交手续，随后解散。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物业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处理下列相关问题：

（一）业主委员会不能依法履行职责；

（二）业主委员会换届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

（三）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期间的重大纠纷；

（四）物业服务人在退出和交接过程中出现的纠纷；

（五）与相关专业经营单位协调配合相关事项；

（六）需要协调解决的其他物业管理事项。

联席会议成员包括业主代表、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村（居）民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相关部门（单位）、专业经营单位参加。

第三章 物业服务人及物业服务

第二十四条 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将信用信息录入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自觉接受市、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人，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应向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大会依法与选聘的物业服务人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前，应将选聘的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物业服务人应当自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前，业主依法共同决定续聘原物业服务人的，应当与原物业服务人在合同期限届满前续订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人不同意续聘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前九十日书面通知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但是合同对通知期限另有约定的除外。

物业服务期限届满后，业主没有依法做出续聘或者另聘物业服务人的决定，物业服务人继续提供物业服务的，原物业服务合同继续有效，但是服务期限为不定期。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不定期物业服务合同，但是应当提前六十日书面通知对方。

鼓励业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人。

第二十七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查验参照《四川省物业项目承接查验标准》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邀请买受人代表及物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代表参加物业承接查验，也可聘请相关专业机构协助进行。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建设单位提出的确定买受人代表参加物业承接查验的书面请求后，应在政府网站或主流媒体公开买受人代表参加承接查验的报名通知，并在承接查验开始前，公示确定参加承接查验买受人代表名单。

第二十八条 根据四川省定价目录，综合考虑物业服务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和前期物业服务收费标准由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制定指导价并公布。市、县（区）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定期对物业服务等级标准以及相应的基准价与浮动幅度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已按规定和约定提供物业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欠付、拒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或者限制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催缴物业费，不得采取限制或者变相限制业主进出物业服务区域、入户、使用电梯以及车辆进出车位等方式催缴物业费。

第四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三十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强化日常巡查，制定消防安全、事故灾害、疫情防控等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发现有安全风险隐患的，物业服务人应及时设置警示标志，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并向全体业主和相关单位报告；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及时报告物

业所在地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未委托物业服务人管理的加装电梯，维护管理第一责任人产权人。

第三十一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应当将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告知业主、物业使用人。

物业服务人应当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业主、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施工人员不得拒绝和阻碍。业主、物业服务使用人装饰装修违反相关规定破坏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或者擅自拆改燃气、消防等设施的，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劝阻，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和协助处理。

物业服务人不得向业主、物业使用人指定装饰装修施工单位、材料供应商以及材料搬运人员。

第三十二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加强对其所有或者使用的窗户、空调外机等物品或设施的管理、维护，并承担安全管理责任，防止高空坠物。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存在高空坠物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通知业主、物业使用人处理。

业主、物业使用人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的，物业服务人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向业主委员会、村（居）民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树木生长

影响通风、采光、居住安全的，应当及时修剪；确需砍伐、迁移的，应当征求业主意见，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四条 利用业主共有部分产生的收入，由业主大会决定扣除合理成本后，剩余收益属于业主共有。业主共有部分收益包括以下方面：

（一）依法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公共场地、道路等共有部分经营所得的收益；

（二）利用共有的游泳池、篮球场等共用设施经营所得的收益；

（三）利用共有的停车场出入设施、电梯间（含电梯轿厢）、楼道及户外区域设置广告获得的收益；

（四）因共用设施设备被侵占、损害所得的补偿、赔偿费用；

（五）公共电信设施等占用场地使用费；

（六）共有部分被依法征收、征用的补偿费用；

（七）共有部分收益的孳息；

（八）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其他收益。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人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业主大会设立后，应当将共有部分经营收益转入业主共有资金账户。

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利用共有部分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将收支情况单独列账、独立核算，至少每半年公示一次收支情况。业主对公示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人或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答复。业主有权查阅、复

制相关收支明细、合同等材料。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不得挪用、侵占、隐瞒业主共有部分收益。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的车位、车库应当优先满足业主的租、售需求。

物业服务人、业主委员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小区停车管理制度，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停车管理，对违法停放行为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劝阻和制止。

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停放车辆应当遵守有关停车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和小区停车管理制度，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区域内需利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改建车位、车库的，应当经业主共同决定，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且不得占用、阻挡消防通道。占用业主共有道路或者其他公共场地停放机动车辆的，由业主共同决定是否收取场地占用费、收费方式和收取标准等事项。

鼓励物业服务区域面向社会提供“错时停车”服务。

第三十八条 住宅物业和住宅区内的非住宅物业出售时，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相关规定，在销售网签备案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商品房销售监管机构在销售网签备案时（含二手房），应当核验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情况。建设单位未出售的物业，由建设单位在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前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销售网签备案前未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企业及委托机构在

业主办房屋入住手续前核验交存情况，同时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办理不动产权登记时核验交存情况。物业出售人和买受人未按有关规定交存的，不得办理房屋入住手续。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应当存入专户管理银行开立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专户，增值收益应当每年定期分配到业主账户；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半年公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公示不少于三十日。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资金的归集、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服务区域时已代收但未向专业经营单位交纳费用的，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停止共用设施设备维护；部分最终用户未履行交费义务的，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停止向已缴费的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对未实施物业管理的老旧小区，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向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划分物业服务区域。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征求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业主代表意见，提出物业服务区域划分的建议方案，由业主共同决定后划定，并在相应区域内的显著位置公告。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老旧小区住宅小区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依法选聘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未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经业主共同决

定，由物业管理委员会组织公开招投标选聘物业服务人；无法选聘物业服务人且无法开展自行管理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社区为业主单位，将社区连片老旧小区打捆，通过招投标或邀请招标的方式，统一引进物业服务人。

鼓励物业服务人以服务的小区为中心，主动承接相邻老旧小区；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和督促物业服务区域内行政执法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物业管理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布相关部门的管理事项和联系电话。

第四十二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运用四川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采集物业服务人信用信息，定期公布物业服务人信用等级，指导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强化信用信息在物业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

第四十三条 鼓励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定期对物业服务人履行物业服务合同情况进行评估、对业主满意度进行测评，将评估结果和测评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

示不少于三十日，并通过业主群等方式向全体业主通报。对不达标的物业服务人，应抄报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不达标的物业服务人限期整改到位，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依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解聘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四条 鼓励业主大会定期审查业主委员会及成员履职尽责情况，将审查结果在物业服务区域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三十日，并通过业主群等方式向全体业主通报，对履职尽责不到位的业主委员会或成员，应抄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应指导业主召开业主大会，提出更换、罢免业主委员会或成员。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物业管理条例》《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等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非住宅物业的管理或业主委托其他管理人管理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5年3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广府办函〔2025〕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3日

广元市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24〕8号）精神，加快建设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八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建设川陕甘结合部区域医疗中心为目标，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医疗卫生事业公益性，坚持预防为主和中西医并重，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引领，促进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推动医疗卫生发展方式转向更加注重内涵式发展、服务模式转向更加注重系统连续、管理手段转向更加注重科学化治理，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公平可及、方便可负担的高品质医疗卫生服务，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到2025年，全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优质资源更加丰富、区域布局更加均衡、中西医发展更加协同、防治结合更加

紧密，重大疾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医疗卫生服务可及性、公平性和便利性显著提升，服务质量、效率和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到2035年，形成与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的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居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医疗卫生能力现代化行动

1.提升公共卫生专业能力。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逐步健全公共卫生医师制度，探索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积极培育公共卫生省级重点学科。构建资源联动、统一质控、信息共享的公共卫生实验室检测和信息网络，提升监测预警、检验检测、流调溯源、风险评估、应急处置、综合干预等核心能力。加强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健全分级、分层、分流的救治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队伍建设、物资保障、生产储备、培训演练、信息管理等机制。加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市妇幼保健院三甲创建，重点提升婚前、孕前、孕产期、更年期、新生儿保健和儿童眼保健等服务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提升基层医疗卫生兜底能力。配齐中心乡镇卫生院适宜设施设备，实施“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按照二级综合医院标准推进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强化常见病多发病诊治，公共卫生、急诊急救、儿科、口腔以及二级及以下常规手术等医疗服务能力。稳妥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一体化管理，建设中心村卫生室，鼓励对人口较少、服务半径大的村通过巡回医疗、移动医疗、邻（联）村延伸服务、乡镇卫生院驻村服务等方式，实现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支持有条件的地区逐步将村卫生室转为卫生院延伸举办的村级医疗服务点。（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提升市县医院服务能力。以“十四五”临床专科能力建设为抓手，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诊疗需求、降低到域外就诊率为导向，聚焦呼吸、重症医学、恶性肿瘤等病种，实施“1246”专科工程，打造省、市、县三级临床重点专科服务体系。以“千县工程”为依托，建设肿瘤防治、慢病管理、微创介入、麻醉疼痛诊疗、重症监护“临床服务五大中心”，以及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急诊急救五大中心”。围绕县医院综合能力提

升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县医院提标扩能进程，到2025年，青川县人民医院、昭化区人民医院达到县医院诊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旺苍县中医医院建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2030年，利州区中医医院建成三级乙等中医医院。（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4.提升区域医疗中心引领辐射能力。支持市中心医院依托北京、上海等地优质医疗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依托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市级优质医疗资源，积极争创省级区域医疗中心。依托赵继宗院士工作站，建设域内有影响力的“脑心同治”基地。加强市中医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内涵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医保局）

5.提升卫生人才队伍能力。加强公共卫生、全科医学、肿瘤、儿科、麻醉、重症医学、呼吸、精神科、传染病、老年医学等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加强临床与基础、临床与预防深度融合的复合型人才培养，实施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项目和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完善执业医师服务基层制度，支持医师多机构执业。鼓励各县（区）设立卫生人才专项资金，培养和引进紧缺医疗卫生人才。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加强中医药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基层实用人才培养。（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医疗卫生体系整合化行动

6.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同发展。鼓励二、三级医院专科医生（含中医类别）加入家庭医生队伍，紧密型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专科医生原则上应加入成员单位家庭医生团队。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牵头医院要将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和住院床位向家庭医生团队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下沉，经基层转诊的签约居民可优先就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医保等方面的差异化政策。（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7.推进“两个紧密型”建设。深化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省级试点，网格化布局以市中心医院、市第一人民医院牵头的2个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级中医医院牵头组建县域医共体。在医共体成员单位内部统筹使用床位、号源、设备等资源。（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8.推进防治协同发展。全面推进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深度协作，制定落实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对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工作的责任清单，将责任落实纳入医疗机构等级评审体系。建立人才流动、交叉培训、服务融合、信息共享等机制，鼓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参与医联体建设，建立社区疾病预防控制片区责任制，完善网格化基层疾病预防控制网络，建立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优化公共卫生服务，加强对孕产妇、婴幼儿、学生、职业人群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

的健康促进和预防保健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9.推进医养协同发展。合理规划布局医养服务资源，完善医养服务标准规范，加强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设立医养服务中心，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健康管理、终末期安宁疗护一体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医疗机构设立临终关怀科和记忆门诊，增设安宁疗护病区或床位，开展认知障碍筛查和早期干预治疗。（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

10.推进中西医协同发展。加强中医药防病治病、中药制剂、人才培养、科研创新等能力建设，围绕重大疑难疾病开展中西医诊疗技术重点攻关。推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等有条件的专科医院中医科和中药房建设。推广应用中医适宜技术，完善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西医联合查房纳入现代医院管理，探索建立中西医结合多学科诊疗模式。（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实施医疗卫生服务优质化行动

11.增强服务安全性。健全市、县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推动质量控制以住院为主延伸至门急诊等全流程服务，加强重点科室、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全面实施临床路径管理，提升医疗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医疗质量不良事件信息采集、记录和报告制度，完善

服务质量反馈和激励机制。建立健全医疗服务点评制度，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和合理治疗。加强平安医院建设，三级医院设置警务室，落实大型医院出入口安检制度，推动智慧医院数据与公安大数据共享，实现风险研判、隐患预警。（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医保局）

12.增强技术创新性。完善医疗卫生科研投入、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政策，支持创建省市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学重点实验室、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基地等创新平台，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企业开展医药科技协同创新，发展组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核医学、脑科学、生物治疗、精准医学等医学前沿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技术。市级医疗卫生机构围绕慢性病早诊早治和重大传染病、职业病、地方病等防治需求，加强临床诊治、检测技术、新药创制等科研攻关。加强高端核医疗装备、创新医疗器械和健康装备等推广使用。补齐人才短板，大力推动核医学产业发展。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规范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新服务。（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13.提升就医体验感。实施健康惠民“三升四心”工程，优化诊疗服务模式。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门诊和出入院“一站式”服务中心，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全面推行预约诊疗、移动支付、床旁结算、检查检验集中预约及结果推送、药物配送等便捷化服务。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

“信用就医”等模式。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医学影像资料等共享互认。加强“无痛医院”建设，规范拓展日间医疗服务，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感。（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四）实施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精细化行动

14.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医院工作的全面领导，鼓励城市医疗集团创新党建工作机制，推进县域医共体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高质量党建推进“两个紧密型”建设。加强公立医院党务工作机构建设，推行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加强医院文化建设，健全公立医院重大决策、医疗质量、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基本建设、后勤服务、科研创新等管理制度。建立以业财融合为重点的精细化运营管理体系，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多措并举化解公立医院债务风险，严禁公立医院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严禁举债购置大型医用设备，实现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健全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制度。优化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能设置，实行公共卫生机构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推动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科研机构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柔性流动、相互兼职，探索赋予公共卫生医师处方权。严格执行公共卫生技术规范，强化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强化疾控机构、妇幼保健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的规范管

理。（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6.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科学配置资源、明确服务能力。围绕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满意度评价等重点工作，精简优化绩效考核制度。（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五）实施医疗卫生行业治理科学化行动

17.改革完善政府投入机制。按照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加大对中医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倾斜力度。（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

18.改革完善服务购买机制。推进建立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常态化开展新增价格项目立项评审，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上门提供医疗服务等纳入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统一管理。完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深化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改革。探索对医联体实行总额付费，明确医保基金使用各环节的监管责任，保障医保基金安全规范使用，防止小病大治，提高基金使用效率，有效解决看病贵问题。实行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探索设定基层病种或在医疗机构调整系数上对基层医疗机构进行倾

斜。通过乡村一体化管理实现村卫生室医保结算，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定点管理。支持发展各类普惠性商业健康保险。

（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19.改革完善编制人事管理。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建立动态核增机制。探索建立县域卫生人员编制“周转池”，实行岗编适度分离和县管乡用、乡聘村用等管理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考核招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简化招聘程序。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试点开展卫生高级职称自主评审。（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

20.改革完善薪酬激励制度。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绩效工资分类核定和动态调整制度。建立健全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的激励机制，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核定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逐步缩小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公卫医师与医疗机构临床医师收入差距，医疗机构公共卫生科室人员收入不低于所在机构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合理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落实基层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政策。落实乡村医生补助、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一般诊疗费政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21.改革完善法治和监管机制。健全卫生健康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监督和保障体系。推动建立医保、医疗、医药联动监管

机制，健全“三医”监管信息互通、联合执法互动、联合惩戒互促工作机制，落实各方监管责任。健全医疗卫生机构自我监管和行业自律体系。深化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信息化监管，依法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工作体系，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巡查常态化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

22.改革完善信息化支撑体系。以“五个一”为引领，以互联网分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智慧医院建设等重点工作为抓手，优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打通公共卫生机构与医疗机构信息系统数据交换通道，建立跨部门、跨机构、跨层级互联互通和共享协同机制，打造健康广元数据融合应用中心。加强医疗、服务、管理“三位一体”智慧医院建设，建立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模式。推进互联网、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医疗健康机器人等在急诊急救、远程诊断、医院管理、健康管理等领域应用。加强健康医疗数据安全体系建设，提

高医疗卫生机构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三、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工作，落实领导、保障、管理、监督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协作配合，强化政策配套和业务指导，建立督导评估机制。

（二）强化规划引领。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县（区）、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要围绕补短板、强弱项、固网底，规划实施一批医疗卫生高质量发展项目。强化各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刚性约束作用。以构建整合型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重点，积极建设健康四川高质量发展实验县。

（三）强化宣传引导。加强政策解读和培训，合理引导社会预期，总结推广地方好的做法和经验，积极宣传工作进展和成效。形成尊医重卫的浓厚氛围。充分调动医卫人员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 责任清单（修订）》的通知

广林长办发〔2025〕1号

各县（区）林长制办公室，市级相关部门：

《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修订）》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广元市林长制办公室

2025年2月12日

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修订）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辜负习近平总书记“要把古树名木保护好”的殷殷嘱托，进一步靠实古树名木保护工作责任、细化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狠抓工作落实，结合实际，制订本责任清单。

一、县（区）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

（一）各县（区）人民政府

1.负责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和督导考核。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名木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古树名木保护、养护和管理。

2.结合《广元市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2024—2033年）》，细化完善本辖区古树名木保护措施。划定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厘清生长在城区和乡村古树名木的管理部门责任。

3.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巡林督导重要内容。参照《古柏保护离任交接管理规程》（DB 5108/T55—2024）修订完善离任交接管理办法，深化落实古树名木离任交接制度。

4.将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积极争取央省资金。深化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社会参与机制。探索建立古树名木财产保险、古树名木保护补偿机制。

5.每5年至少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调查。主要查清建档保护古树名木和古树群外,符合古树名木和古树群认定条件的树木、古树后续资源和古树群。每10年至少开展一次古树名木资源普查。

6.在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房屋修建时,严格落实“主动避让原则”,不得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不得破坏保护范围内的生存环境。涉及古树名木迁移、砍伐的,依法审批、规范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7.深化落实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制度。对古树名木日常养护责任人“再排查、再细化、再明确”,科学合理确定管护人员,落实“一树一档”挂牌保护、“一树一人”常态巡护、“一树一策”科学救护,做好日常养护记录。做好古树名木防火灾、防雷击、防风雪、防病虫害、防水土流失、防人为破坏等工作。

8.做好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应用。对生长环境较差、受病虫害影响长势不良、濒危衰弱等古树开展普查“回头看”,核实相关信息,动态更新台账。

9.对长势濒危衰弱古树名木,制定“一树一策”抢救复壮方案,按区域、分步骤、有计划地精准实施相关抢救复壮措施。

10.依托“古树+文化+旅游”,积极创建古树公园,科学开发生态体验、科普研学、文化探秘、徒步越野等低碳旅游产品。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推动主流媒体持续关注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 剑阁县、昭化区人民政府

1.持续推进翠云廊古柏群生境改善项目,增强古柏通透性和物种多样性。对翠云廊沿线古柏开展全面调查,重点核实根部土壤流失严重、有倾倒风险的古柏,针对性地制定、完善“一树一策”救护方案,及时纳入保护项目实施专业养护。

2.建立翠云廊古树名木智慧管护系统,加快形成古柏健康管理监测评价体系、预警安全体系和健康干预体系。

3.健全翠云廊古柏保护联盟,加强古柏保护相关技术研究、科普教育、人才培育,开展种源收集保存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

4.在翠云廊古柏密集区合理设置生态监测站、瞭望台及消防水池等保护设施,科学规划布局沿线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5.打造古树名木保护示范乡镇或示范村(社)、示范小区。

二、市级有关部门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

(一) 市林业局

1.负责城市(镇)规划区外(即生长在乡村)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

2.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林长巡林督导重要内容。督促县(区)落实古树名木保护离任交接制度。充实古树名木保护专家库。发现并向公安部门移交损坏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3.支持县区申报古树名木保护项目,积极争取央省资金,探索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机制。

4.对生长在乡村的拟纳入一级、二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进行审核,做好认定公布的申报工作,将建档古树名木纳入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管理。

5.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

(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负责城市(镇)规划区内(即生长在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发现并向公安部门移交损坏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2.积极申报古树名木保护项目,争取央省资金,协助林业部门建立古树名木保护补偿机制。

3.对生长在城区的拟纳入保护的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审核,做好认定公布的申报工作,将建档古树名木纳入全国古树名木智慧管理系统管理。

4.健全城市(镇)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审批机制,严格落实“主动避让、原地保护原则”,不得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不得破坏保护范围内的生存环境。涉及古树名木迁移、砍伐的,依法审批、规范监管,对未经审批的迁移、砍伐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5.与林业部门共同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科普宣传。

(三) 市自然资源局

1.将古树名木信息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科学保护与利用。

2.健全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生长古树

名木和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是否通过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预审内容之一。

(四) 市生态环境局

1.负责古树名木生长区域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负责查处古树名木有关保护区职责内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五) 市公安局

调查、侦办并严厉打击损坏古树名木及破坏古树名木生存环境的违法犯罪。

(六) 市发展改革委

指导谋划储备古树名木保护相关项目,积极争取央省资金。

(七) 市财政局

1.将古树名木保护相关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2.积极争取央省资金,统筹整合相关项目资金用于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探索完善古树名木保护补偿机制。

(八) 市交通运输局

1.提升完善蜀道沿线旅游公路。

2.健全公路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生长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是否通过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预审内容之一。

3.对破坏公路和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进行处罚。

(九) 市水利局

1.指导县(区)制定旱情紧急情况下古树名木浇灌用水调度预案。

2.结合农村供水工程,解决蜀道古柏消防用水。

3.督促并指导县（区）做好古树名木周边水土流失综合防治。

4.健全乡镇集中供水、节水灌溉、排水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生长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是否通过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预审内容之一。

（十）市农业农村局

1.健全现代农业园区等建设项目审批机制，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是否生长古树名木和古树名木保护方案是否通过县（区）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备案作为预审内容之一。

2.在组织实施现代农业园区等项目时，严格落实“主动避让、原地保护原则”，不得对古树名木造成损害，不得破坏保护范围内的生存环境。

（十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协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在实施文物或古建筑保护工程建设项目中，注意保护、避让古树名木，保障其安全和生长空间。

2.依托“古树+文化+旅游”，科学开发生态体验、科普研学、文化探秘、徒步越野等低碳旅游产品。

3.借助大蜀道文旅发展联盟、天府旅游名县文旅发展联盟等平台加强翠云廊古柏品牌对外推广。

4.结合蜀道考古调查、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协助做好古树名木统计调查工作。

（十二）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建立健全宗教场所古树名木资源保护机制，明确场所主体保护责任，设立专人保护，加强古树名木养护、防火和日常巡查，严禁故意损坏古树名木资源，发现病害、衰弱等情况立即报告当地古树名木保护主管部门，切实保障场所内古树名木资源安全。

2.在实施宗教场所相关建设项目时，注意保护、避让古树名木，保障其安全和生长空间。通过设立保护基金、购买保险、认捐认养等方式，多渠道筹措保护资金。

3.深入挖掘宗教活动场所古树名木历史沿革、故事，用好公众号等网络平台，积极推进古树名木信息化宣传展示。

（十三）市气象局

1.提供古柏密集区灾害性天气预报。

2.开展古树名木雷击调查、鉴定，指导县（区）开展防雷设施检测和建设。

广元市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5年1月3日

任命：王浦光任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

何超广元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杜林广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张丕忠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崔文东广元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2025年1月14日

任命：谢培良任广元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

2025年2月6日

任命：任华贤任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免去：杜剑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2025年2月26日

任命：王茂任广元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免去：李海军广元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